

- 杂志
- 地方杂志
- 图书
- 文集
- 论文
- 最新杂志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17...
保险资讯 2005年第16...
保险资讯 2010年第15...
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...
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...

推荐资料



欢迎订阅 << 保险研究 >>

首页 >> 资料库 >> 论文

标题: 新保险法颁布后对保险公司的影响
作者: 周玉华
作者单位: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与合规部
导师:
其他作者:
中文摘要:
关键字: 保险法
类型: 其他保险 来源: 论文网
正文:

新保险法颁布后对保险公司的影响

(周玉华 法学博士 现供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与合规部)

保险法在保护保险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、促进和保障保险业的健康发展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，是保险业发展的基石，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和法律价值。保险法是1995年公布的，2002年为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曾作过第一次修改。2009年2月28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〉的决定》，保险法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。下面简要介绍一下本次保险法修改的主要内容：

一、 保险法修改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

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以及法律环境的改变，保险业发展的形势和2002年修改保险法时相比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，主要表现为：保险主体类型不断增多，保险经营范围和投资渠道逐步拓宽，保险监管的重点和方法发生转变，保险合同法领域内的纠纷和争议也呈现出新的特点。为适应保险业发展和监管的需要，原保险法中的一些规定需要作相应调整。这次保险法的修改事关保险业发展的全局，意义重大，必将在深化保险业改革，健全保险市场体系，加强和完善保险业监管，保护被保险人利益，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等方面产生深远的影响

首先，保险法适应了市场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，积极拓展了保险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和资金运用范围。保险市场上各类主体日益多样，陆续出现了政策性保险、合作保险机构、互保机构等产品和机构，原保险法规定的保险机构组织形式已难以满足需要，需要就上述机构和产品在法律上进行规范。同时，随着养老、医疗体制的改革，保险公司在原保险法规定的财产、人身保险和再保险以外，陆续开展了企业补充保险受托管理、农民养老保险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试点等业务内容，这些业务也需要纳入保险法进行规范。保险业是以部分保险资金从事投资来满足保险赔付需要的营利业务，由于目前法律对保险资金投资范围限制过窄，导致保险资金商业上不可持续，保险业尤其是寿险业存在一定的利差损问题。

其次，保险法进一步强化了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保护。保险业根据它的特点，通常情况下是由保险人提供一个定式合同与投保人签订合同，所以投保人在某种程度上处于弱势的地位。修改以后的保险法非常注重保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利益。在保险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，各类保险纠纷日益增多，需要进一步明确有关经营规则和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，保险法修订后增加了保护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规定，加强了对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保护。

第三，保险法进一步强化保险监督力度和行业自律。随着保险市场进一步扩大，违法违规行为和种类增多，目前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职权和监管手段严重缺乏，难以适应行业进一步发展。保险法修订后强化了保监会对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。同时首次引入了保险行业协会的规定，强调了行业自律的作用。

二、 保险法修订的主要内容

用户名
密码
[免费注册](#) [登录](#)

书刊快讯

-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
-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
-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
-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
-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

热点文章

- 1 全国前5月原保险保费增
- 2 中国保险市场助推亚洲
- 3 吴定富：中国将成长为
- 4 吴定富：防范系统性风
- 5 保监会开展保险业统计

热点词

- 1 保险法
- 2 企业年金
- 3 交强险
- 4 巨灾风险
- 5 保险学会
- 6 保险营销员
- 7 保险监管
- 8 学术年会
- 9 保险数据
- 10 地方保险

目前实践中产生的保险纠纷以及理赔难的问题，与现行保险法合同部分的一些规定不够明确有较大关系。为解决此类问题，新法着重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，进一步明确、完善了保险合同的具体规定，此次保险合同法部分的修改，重点涉及保险合同的成立与效力问题、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和保险人的说明义务、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理赔相关条款的规范等内容。

1、明确了保险合同成立的时间界限。与原保险法条文规定相比，新修订的保险法明确了保险合同成立的时间界限：“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，经保险人同意承保，保险合同成立。”目前，因法律规定不明确而争议较多的是在人寿保险实践中，寿险公司一般要求投保人在核保前先交纳首期保费，但投保人填单交费之后、到保险公司收到其体检报告最终同意承保之前存在一个时间差，在此时间差内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是否该承担赔偿责任？投保人往往认为自身已缴纳首期保费就应获得相应的保障，所以极易引发双方之间的纠纷。此次，新法增加规定：“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，自成立时生效。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。”

[1] 2 3 4

上一篇：[保险公司对网络资源的纵深开发与利用](#)

下一篇：[新《保险法》对保险公司的影响](#)

[点击下载](#)

相关杂志：

■ [热点分析](#)

■ [监管信息](#)

相关图书：

■ [阳光基业：一家金融保险新锐企业的崛起...](#) ■ [保险经营中的告知义务：判例、问题、对策](#)

相关文集：

■ [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调解案例汇编](#)

■ [宁波保险年鉴（2009）](#)

相关论文：

■ [关于发展我国宠物保险市场的思考](#)

■ [关于加强和发展基层公司的几点思考](#)

[联系方式](#) | [LOGO说明](#)

技术支持：[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](#) [中国保险网\(RMIC.CN\)](#)



中国保险学会网
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

Copyright(c) 1997-2005 www.iic.org.cn All Rights Reserved. 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010-66290379 66290392 传真：010-66290378